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電話：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8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88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970號。

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國教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參與培訓支學員符合規定條件者，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。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（不含代理；代課教師），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。

教務處　113/12/03 12:29
1130009067　有附件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（實施計畫附件二）並先至網頁（https://forms.gle/P37w8KtGL4ZyzJuX9）填寫報名基本資料，經學校核章後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達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承辦人。

2、公告錄取名單：預計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，實際公告日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(三)課程安排：

1、培訓時間預計114年1月至114年6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(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)。

2、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課程安排每週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(四)培訓地點：每期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(依培訓公告網頁為準)，且薦送教師參訓地點應以就近區域為原則。

(五)課程規劃：初級臺灣手語、中級臺灣手語、學科課程（臺灣手語課綱介紹、臺灣手語語法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聾人文化）。

(六)課程內容：

1、臺灣手語實體課程每週1天（將培訓學員分為A、B兩組，其中A組為星期一上課；B組為星期五上課，詳細

分配如附件3）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臺灣手語測驗，通過者續上學科課程。

2、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。

(七)訓後測驗：

1、方式：採筆試、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3項進行測驗。

2、內容：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。

(八)核發證書：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，且筆試、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方可取得「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。

(九)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另，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(十)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）。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(第1期培訓報名表單，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P37w8KtGL4ZyzJuX9)。

(十一)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（會議連結:https://s-l-teach-ncyu-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MTID=m923743634b9b49158aae0a33c092c50d）辦理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

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）供參。

四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（05）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03 11:04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